

(附件二)

宜蘭縣地下水水利事業興辦許可審查表

計畫名稱：			
申請人 (單位)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興辦範圍	縣(市) 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興辦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家用及公共給水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水力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東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審查單位 及事項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備註
書 件 審 查	工商 旅遊處	一、是否位於已公告之溫泉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該溫泉開發計畫是否符合溫泉區管理計畫。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 資源處	一、申請書件是否齊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是否位於經主管機關劃定公告之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是否位於地下水管制地區，且非屬地下水管制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四、是否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五、是否位於河川區域內或排水設施範圍內，且未取得河川管理機關許可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六、是否位於自來水法規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七、本案基地是否位屬山坡地範圍內；倘是，是否依水土保持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八、本案基地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處	一、是否位於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十九條指定之自然保留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是否位於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條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局	一、是否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二、是否位於環境敏感或特定目的的區位。 三、是否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 四、是否須依水污染防治法令規定辦理。 五、是否須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令規定辦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建設處	申請地下水水利事業興辦之設施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未位於都市計畫區者免填)。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民政處	是否位於原住民保留地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處	申請地下水水利事業興辦之設施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局	是否位於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三條劃定之古蹟保存區或第四十三條之遺址保存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現地勘查	申請書件標示內容與現地是否相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單位 會章	審核單位	承辦人	科(課)長	處(局)長
	工商旅遊處			
	水利資源處			
	農業處			
	環保局			
	建設處			
	民政處			
	地政處			
	文化局			
備註	一、興辦範圍以引水地、取水管線至第一個取水儲槽為界；未設置取水儲槽者，以引水地為界。 二、興辦事業計畫內容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程序辦理。			